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544904

商标： 晖凡锦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4772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无锡市帕瑞森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548341

商标： 余徽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5412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刘金明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